



检测报告

202119125645

报告编号: QD20241210P11

项目名称: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编写: 李慧刚
审核: [Signature]
签发: [Signature]
签发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报告说明:

- 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四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,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,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
邮政编码: 529500
联系电话: 0662-3300144
传 真: 0662-3300144
电子邮件 (Email): qianda202011@163.com

一、检测任务

受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常规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工业区 C2-2 号
采样日期	2024.12.10
采样人员	吕斯旻、代飞宇
生产工况	正常生产
分析日期	2024.12.10~2024.12.16
分析人员	吕斯旻、代飞宇、谢锐秋、陈雪莲、刘惠玲

三、检测内容

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及标准号	频次×天数	样品状态/特征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总镍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有组织废气	炉窑废气排放口 1#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颗粒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	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炉窑废气排放口 2#				
噪声	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2×1	/
	厂西北界外 1m 处 N2				
	厂西南界外 1m 处 N3				
	厂东南界外 1m 处 N4				

四、检测依据

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主要仪器	检出限/检测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/电导率仪 P613	0~14 (无量纲)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PX224ZH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—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150AE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25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1mg/L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1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MAI-50G	0.06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实验室 pH 计 PHS-3E	0.05mg/L
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S	0.05mg/L
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S	0.05m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S	0.05mg/L
	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S	0.03m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S	0.2mg/L
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S	0.05mg/L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1.0mg/m ³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主要仪器	检出限/检测范围
			AUW220D	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	0~5 级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	35dB(A)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	无量纲	7.2	6-9	达标
	悬浮物	mg/L	14	50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33	50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.8	10	达标
	氨氮	mg/L	0.421	3.0	达标
	总氮	mg/L	1.26	15	达标
	总磷	mg/L	0.14	1.0	达标
	硫化物	mg/L	0.20	1.0	达标
	氟化物	mg/L	1.15	8.0	达标
	石油类	mg/L	0.06L	3.0	达标
	铜	mg/L	0.05L	0.1	达标
	锌	mg/L	0.05L	1.0	达标
	镉	mg/L	0.05L	0.07	达标
	铬	mg/L	0.03L	0.1	达标
	铅	mg/L	0.2L	0.3	达标
镍	mg/L	0.05L	0.1	达标	

备注: 1、采样方式: 瞬时采样;
 2、样品状态: 淡黄色、弱气味、无浮油;
 3、标准限值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;
 4、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, 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表 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(1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炉窑废气排放口 1#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315	—	/	
	含氧量 (%)	18.6	—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	—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.6	2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510 ⁻²	—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—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ND	3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47×10 ⁻³	—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6	—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5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5	—	/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≤1	达标
	排气筒高度		8m		
备注: 1、燃料为: 天然气; 基准氧含量为 18%; 2、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: 直排, 运行正常; 3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160-2019)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, 其它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、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, “/”表示无相关信息; 5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检出限见“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”, 其排放速率用 1/2 检出限计算。					

表 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(2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炉窑废气排放口 2#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417	—	/	
	含氧量 (%)	18.3	—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	—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0	2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95×10 ⁻³	—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—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ND	3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63×10 ⁻³	—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1	—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6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81	—	/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≤1	达标
	排气筒高度		28m		
备注: 1、燃料为: 天然气; 基准氧含量为 18%; 2、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: 直排, 运行正常; 3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160-2019)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, 其它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、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, “/”表示无相关信息; 5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检出限见“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”, 其排放速率用 1/2 检出限计算。					

表 5.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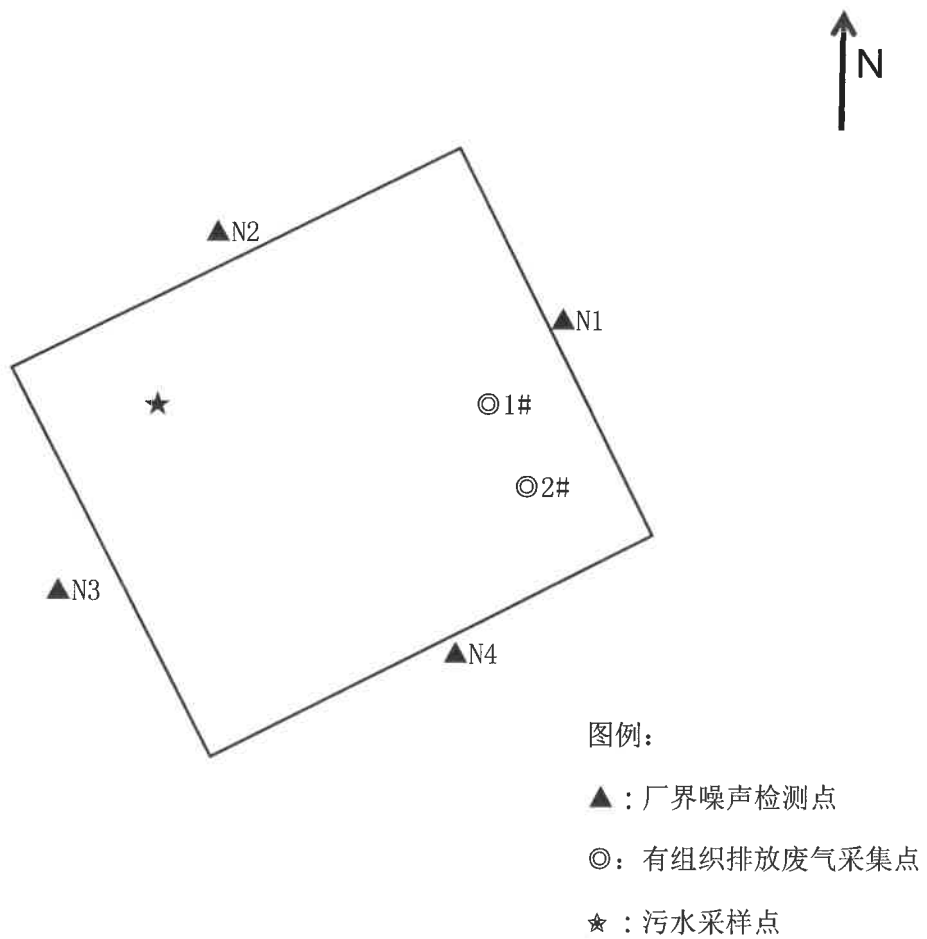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测定时间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 _{eq} [dB (A)]	标准限值 L _{eq} [dB (A)]	结果评价
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	昼间	工业	59	60	达标
	夜间	环境	49	50	达标
厂西北界外 1m 处 N2	昼间	工业	57	60	达标
	夜间	环境	48	50	达标
厂西南界外 1m 处 N3	昼间	工业	57	60	达标
	夜间	环境	49	50	达标
厂东南界外 1m 处 N4	昼间	工业	57	60	达标
	夜间	环境	48	50	达标
备注: 1、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;					

2、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;

表 5.4 气象参数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	天气状况
废水	19.4	100.3	/	/	/	多云
有组织废气	19.6	100.2	/	/	/	多云
噪声	/	/	/	/	2.2	多云

六、检测点位图

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